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2輪次第4場次模擬法庭

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本場次的評論員高檢署廖先志檢察官、溫祖德副教授；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林會長、最辛苦的合議庭的成員、國民法官、這幾天表現非常傑出的各位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到場關心國民法官新制的各位好朋友，大家午安，因為時間拖得有一點長，各位非常辛苦，所以在座談或評論的過程中，各位就一邊用餐，不要受拘束。

今天是我們第2輪次第4場次模擬法庭的綜合座談，第2輪次設定的主題有4個面向，第1場次是聚焦專業，我們邀請相關的律師公會、媒體朋友等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士組成國民法官庭審理；第2場次定位在向下紮根，我們有邀請教育界的人士、大學教授參與；第3場次是全民參與，我們分別有請工會、公務人員保障協會各個分會一起參與；第4個場次我們定位是邁向國際。因為這個案子有多數被告、有多位辯護人，其中有1位被告是外國人士，在將來國民法官庭審理的時候，如何保障外國人士在法庭上訴訟程序參與權，如何確保與他溝通的過程順暢，讓他不會誤解整個訴訟程序，對案情能夠很深入的了解，我們今天也特別安排特約通譯，目的無非是希望明年1月1日國民法官新制上路之後，不論遇到什麼案件，我們都可以充分運用這幾場模擬所累積的經驗。

非常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參與國民法庭的模擬活動，我一直覺得在地文化的訴訟制度才是我們追求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們必須借鏡外國的訴訟制

度，但是運作到相當成熟度或經過相當時間的計畫之後，我個人一直期許我們必須走出自己在地化的訴訟制度，在地化的訴訟制度不是故步自封，而是要參考各國的訴訟新制或訴訟制度，再加上本國在地的風土民俗文化，成為一個新的訴訟制度，這個是我內心一直期盼的。

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國民法官新制，我們有 6 年的期間評估，6 年之後訴訟制度怎麼走，這是另外一個立法形成的問題，可是在這 6 年內，我們必須回歸實定法的真意，希望在 6 年的時間能夠把真正的訴訟文化跟訴訟制度運作得非常好。今天我個人再次代表臺北地院感謝各位的參與，也期望各位在明年 1 月 1 日後能夠繼續參與或關心這個新制，因為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新的刑事訴訟制度，所以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將來回到各個崗位去，也可以把這幾天觀察所得跟周遭的親朋好友分享。

今天特別邀請司法院陳思帆法官來參與座談，主要是因為今天是最後一場模擬法庭綜合座談，如果各位有制度上或法制上的問題，因為他是我們的上級長官，由他作最後的決定，甚至可以帶回去跟司法院反映。再次代表臺北地院表達對各位的感謝。

貳、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首先我要感謝這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我個人覺得是非常的成功、非常完整跟完美，因為我不是法律人，雖然國民法官在電視上看很多，但是從來沒有這麼投入，雖然投入的時間很長，但是每一分每一秒我都覺得受益良多，非常謝謝這次所有的工作人員、法官、辯護人、檢察官，你們給我一個非常美好的經驗。

第二，謝謝國民法官的制度，我們知道最近媒體或公共的思緒都非常發達，我們常常可以聽到很多人對於司法判決都會有個人的見解，經過這次的參與我才真正知道，其實法官、辯護人、檢察官的工作都是非常的辛苦，而且非常需要全神貫注，這次我看到陪我們一起審判的三位職業法官努力、認真的精神，我非常肯佩，他們值得 120 分的鼓掌。

第三，我非常榮幸能參與這一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但是對我來說是有一些壓力的，因為我從前沒想過判決是如此複雜、困難的問題，為了要充分給被害人、加害人陳述的機會，原來法庭需要經過不斷的辯證，通常會花很多時

間，這裡面所有的人都是非常辛苦，讓我對於法庭的運作及判決有了非常尊重的想法。

第四，我自己參與的過程覺得很有壓力，我知道其實要當一個國民法官並沒有那麼容易，所以我希望將來要正式讓國民法官踏入法院之前，是不是讓每個國民法官都有機會知道他們將要參與的是什麼樣的情況、他們應該可以做什麼，因為對我本身而言，我常常自己從法官的角色跳到檢察官的角色，不是因為我想做什麼，而是因為我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角色在哪裡，尤其是在量刑方面，我覺得應該讓國民法官知道自己的職責。

我自己覺得這一次非常值得，如果你問我的感覺，我覺得我這一次能夠參加等於是中了頭獎 100 萬的感覺，非常興奮，可是一般民眾可能沒有機會了解原來司法程序是這樣，所以希望在推動國民法官之前，可以讓一般民眾對司法有初步的參與，就算是付費也沒有關係，因為就算是付費的我也會願意參加。

最後，我希望國民法官制度能夠順利上線，一切都能完美，謝謝大家。

3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國民法官的通知書的時候，其實我是非常的開心的，我可以用多元的方式實行參與公民的義務，這是非常愉悅的。但是我又想到這樣很麻煩，我如果要參加國民法官，請假的問題怎麼辦？有看到政府很貼心的準備公假，讓我們不用擔心公司可能不會准假的問題。再來是我有想到，會不會今天通知我，明天或下禮拜就要到？後來發現國民法官的通知都會在 1 個月之前就先告知，所以在行程上的安排我覺得是蠻有空間的。第一天我到現場的時候，我也在想有沒有榮幸被選上，中間的過程有看到檢察官、律師都有做一些初步的詢問，最後很幸運被選上成為正取國民法官。

第一天非常感謝法官們先向我們介紹整體流程，像是罪刑法定、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等基本法律認知，這些過往都只會在公民課本上看到的內容，現在卻可以實際執行在我自己的生命之中，法官們也會協助我們定位，接下來我們所看到的不管是證人、被告、檢方、辯護人，他們各自所要表述的內容是什麼，我們各自需要從他們身上獲取哪些真實的資訊，拼湊我們國民法官所認定的真相，這些內容都是非常難能可貴的。

在這過程中其實有看到，告訴人期望我們怎麼去量刑，因為過往我們在生活中看到法律的內容、法庭上的資訊，都來自於新聞、電視劇上的內容，這一段

通常都不會是戲劇所要著墨的內容，所以可以實際看到告訴人想要還原的內容，檢方同時也代表被害者的身分、被害者的心聲去闡述這些資訊。上述這些資訊就像 1 號國民法官說的，都是金錢買不到的經驗，我自己也是希望透過這一次的活動，現場有相當多的法律人以及國民法官，我希望可以傳達國民法官這個概念並不是希望我們這些國民可以作出法律人所作的專業法律判斷，而是想要以國民的角度做相關判決。

第二，今天這 10 位國民法官都是來自於不同的家庭、背景、不同的生活經驗，我認為大家不用擔心自己的學經歷是否符合社會大眾對於國民法官相關的期待，因為我們用不同的角度針對被告或證人做提問，去聆聽他們所論述的內容，才能最大限度拼湊出這些相關真相的拼圖。

最後非常謝謝各位工作人員、檢方、辯護人以及法官，特別感謝唐法官、陳法官、黃審判長，教育我們這些法律小白，讓我們了解公民要如何依循法律的共同認知去分享我們的所見所聞，其實透過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我們可以讓法律更加貼近我們的生活，也可以了解法律本身就是有困難度、有專業性。

我自己對於這次國民法官的體驗非常開心，我也會非常積極分享這個經驗給我周遭的親朋好友，讓他們知道國民法官真的非常有趣，也期待社會大眾也能夠期待自己成為國民法官，參與社會公益的內容，充實自己的日常法律知識，進而提高國民的素養，如同這一次的主題，希望讓臺灣的國民法官邁向國際，透過提升全民的素養，對於我們躍升國際有非常大的幫助，非常感謝能有這次的機會參與。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國民法官 4 號，透過遴選參加國民法官的這個活動，以前我們都是在電視上看到電視劇，還有從報章雜誌、社會新聞上看到，我們以前也有機會旁聽參與，但是都是坐在臺下，今天有機會坐上法臺，聽檢方、辯護人攻防，一來一往中，我們要沉澱一下哪一個說的才是事實的真相，我們要依據哪些證據判他到底犯什麼罪，這個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可能很難遇到，透過法官、審判長給我們的法律知識、常識，讓我們更清楚，原來要判一個人有罪是多麼的困難，要判他多少刑期更是難，在判斷的過程要講求情理，最後才講到法，你要用多少情融入在案件內？聽他講述的時候，你又要融入多少對他的同理？最後才用法律定他的罪，這個對一般民眾真的是很難理解。

透過國民法官這個活動，我們更能夠清楚要判這些被告的罪真的是不容易，在遴選、填寫調查表的過程中，我也學習到很多，這些調查表能夠表達我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模式，也希望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在明年能夠順利推行，也希望更多人有機會參與國民法官這個角色，讓社會更能夠了解要用什麼角度看待司法，希望更多人能夠參與，讓判決更貼近民心，提昇讓每個人對司法的信賴度。

以前都覺得法院、法官是高高在上的，所以希望國民法官的推行能夠越來越普遍，讓更多人有機會參與，了解法官的辛苦，也要守法，因為其實很多的犯罪都是因為人的貪念而引起，國民法官制度對一般百姓也有教育的意義。我很高興能夠參加國民法官，希望國民法官的推行能夠順利。

、備位國民法官代表心得分享：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長官、夥伴們大家好，我是 3 號備位國民法官。首先我要發表一個感想，我認為雖然乍聽之下，國民法官們是這次為了國民法官而召開的法庭的主角，但是在我心中，參與這次法庭的 3 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才是這次的主角。在這個過程中，我深刻的感受到每一位主角們用心、認真、努力帶領素人法官進入法的世界，這樣的用心我相信一定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的能量，所以首先我希望能對各位表達我的謝意，真心的感謝你們為這個社會注入正能量。

我想分享一下我的心路歷程，在填寫事前問卷的當下，我曾經有想過，面對這麼多負面犯罪的內容，有沒有可能會給我自己帶來很多負能量？但是我覺得在甄選國民法官的過程中，我能夠被留下來，而且我到最後完全沒有受到負能量，代表這個徵選的過程是對的，因為實際上參與法庭審判，甚至之後評議的過程中，心中會產生一股熱忱要去實現正義，什麼是正義？藉由這次事前 3 位法官對我們法律定義的說明，還有這個詢問中思辨的過程，你會有很深的使命感，也會提醒自己真正的正義不是去懲罰被告，真正的正義應該是要公平看待這件事實，作出你能力所及最公平的判決，所以我們心中不要偏向檢方或辯方，而是用一個不斷要求自己公平的心情去看待這個法庭。

在這一次的審議過程中，我看到我們另外幾位國民法官的夥伴有不同的意見，我覺得這樣非常好，因為目前的執法人員各位都是法律系出身的，你們受

過專業的法律訓練，因為我們沒有受過法律訓練，我自己會設想法律訓練會不會造成你們有同樣類似的思考邏輯？我也會擔心，當我們的思考邏輯都很相近的時候，會不會沒有辦法在審判過程中帶來足夠的多樣性？即便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在法庭上詢問的內容、之後評議的內容，跟各位受過專業法律訓練的夥伴們可能會有很大邏輯上的不同，但是我個人仍認為帶入多樣性到這個法庭裡面是有它的必要。

另一方面，對於一般平民來說，我們其實是沒有機會參與審判以及評議的過程，只能藉由報章媒體的報導得知，但是每個媒體都有自己的立場，所以我相信我們看到的資訊絕對不會那麼貼近事實，可是藉由這次參與國民法官的過程中，我們可以親自參與，了解審判、評議、論刑的過程是這樣，而且我們在每個法庭上的每個程序，都有它的意義所在，也能讓我們更加理解原來臺灣的司法是更值得我們去相信的。

我也會很願意把這一次的經驗分享給身邊的親友，讓他們了解到實際上法庭的內涵在哪裡，而不是一些很帶情緒化的報導所能夠體現。因為我看到在這一次法庭中，無論是法官、辯護人、律師都以他們的立場作出最大的努力，想辦法達到他們認為最好的結果，這讓我學到很好的一課，謝謝你們。

再次懇求各位，不管是實際參與國民法官的辯護人、被告演員、法官、支持國民法官的長官們、工作人員，希望你們可以繼續為這個制度努力，帶給臺灣更好的明天，謝謝你們。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感謝主辦人黃院長給我們這一次的機會，讓我暫時離開現在的工作，參與這個活動。我不知道今天的座談會是這樣的，因為昨天在我們的小組討論到 5 點後，我猜拳猜輸了，要來發表我的心得，所以我沒有做太多的準備，我會盡力表達我的想法。

昨天在開庭後有討論到要做判決真的非常複雜，昨天黃審判長跟陳法官就說，我建議你們回去之後要好好的放空自己一下，因此早上我就把電腦打開，想要找一個電視據來看，裡面有幾部引我注意，分別是《勝訴女王》、《不敗的法律事務所》以及《派遣女醫》，我選擇馬上打開《勝訴女王》來看，了解什麼是開庭、了解開庭的趣事。對我不懂法律的人來說，這代表這次活動的成功，因為成功的關係，讓我開始想了解司法，讓我開始關心司法，我本身的專

業是電子，所以這是我很大的改變。

關於感想心得部分，一個是想表達歉意，因為我不懂法律的關係，造成法官、律師大家的困擾，在此我想表達我的歉意。其次，我為什麼參加此次的活動？因為它攸關臺灣的形象問題、國民的信賴問題，所以我覺得非常有意義，就好像我們當兵、受國民教育一樣，表面上看不出來什麼，但是它背後的含義非常的大，今後我也期待我們能更加推廣這個活動給國民，也深化、進化、提升為臺灣新的能量。

最後，特別想感謝黃審判長給我們機會，讓我能夠參與，以及陳法官、唐法官，非常熱心的指導我們、無微不至的照顧我們。我也想代表另外兩位沒有發表的 1、2 號備位國民法官，代表他們對大家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意。

5 號國民法官：

前面大家都講很幸運來參加國民法官，我就不再多作贅述。這一次因為不是我第 1 次參加國民法官的活動，上次是追車案。

上一次有提到問卷的部分，問卷真的是非常多，大家都非常辛苦，之前在結束開庭的時候，大家基本上邊寫功課邊上課，法官在上面講法律常識，我們還要在下面填問卷，問卷實在太多了，甚至要帶回家填寫，導致隔天精神不濟，在法庭上又累到有點想睡，這一次非常明顯在問卷的部分有改善，這一點我非常感謝。

這一次有面試的環節，是上次沒有的，因為上次是 5 個團，評議的時候有 2 位長輩就直接覺得都沒意見，哪邊投票哪邊多就往哪邊站，導致整個議程上很潦草帶過，這次因為有面試，經過選出來的人，大家都會比較擅長表達意見，也是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才拖到大家的時間。

關於缺點的部分，設備的問題還是一樣，另外，上次有提議過時間上如果真的不行，是不是可以再加一天，不要像現在這麼趕，這次的時程安排上好像完全沒有改進。

另外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檢察官跟上次是同一組人，他們好像有用一些類似異議的程序去跟庭上回覆說這個東西是不合理，對我來講，我覺得 1、2 次沒問題，我可以理解你是體諒我們國民法官可能不懂法律、需要休息、休庭，或者需要審判長幫我們做一些註解，但是檢察官一場用到 3、4、5 次異議，我就會懷疑是不是有戰略性？因為用這個東西讓辯方沒辦法完整表述自己的想

法，這個是我個人的想法，可以當作意見參考。

還有一點，我第一次來的時候沒有想那麼多，當然也是很緊張，這次就放鬆很多，但是放鬆很多的同時我就在想，我們這些外行的人看這些內行的人在表演，感覺很像外行的人在干涉內行的人做事，當然這沒辦法，因為國民法官就好像是硬要我們外人參與。感謝各位聆聽。

肆、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陳冠中法官：

院長、兩位評論員、檢察官、辯護人、在場各位貴賓，這是我第一次不是以旁聽身分，而是以合議庭成員身分參與這個座談會，剛剛聽各位國民法官的發言，內心是蠻感動的，尤其是經過今天馬拉松式的評議之後，大家還是這麼有精神，給我們這麼多肯定。剛才有國民法官提到感到歉意，其實完全不需要感到歉意，反而是合議庭 3 位法官要向各位致上非常高的謝意，透過這次的機會其實是讓我們反思自己以前認為非常理所當然的一些程序，也讓我們在跟各位交流的過程中可以看到自己的盲點。

前一位備位國民法官也有提到，並沒有外行領導內行的事情，在合議庭的 3 位法官看來，這一場次的國民法官們都非常的內行，大家都很投入參與這一次的案件。這一次的案件確實是比較大規模案件，據我個人的了解，這應該也是全國第一次做這麼多被告、這麼多罪名，甚至有外國人的複雜案件，因為這一次的模擬，也讓我們可以感覺到，以後面對這樣的案件，其實在法庭空間、審理計畫、評議方式，都要做跟以往有很多不一樣的調整，也因此非常感謝檢察官、辯護人、通譯還有各位當事人，在這幾天的審判程序中都非常的盡責，也都很認真的攻防，非常配合我們的審理計畫在進行，謹代表合議庭跟大家致上謝意跟敬意。

雖然這個模擬法庭審判的過程確實是蠻辛苦的，也讓合議庭可以看到這個制度無限的可能，除了國民法官的認真投入之外，檢辯的攻防也都非常的精彩，甚至我們在新的院區的科技設備，也可以期待未來的即時投影、電子白板、法庭、法臺的各種安排，都可以跟以往的訴訟程序不一樣，有更活潑的表現，也更適於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

最後僅代表合議庭感謝這幾天所有的貴賓、檢辯雙方、國民法官、來賓、行政同仁的協助，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合議庭已經在很有限的時間之內儘量做

好訴訟照料，還有把程序完整的進行完，如果有任何不周的地方，也請各位包涵，謝謝。

伍、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高光萱檢察官：

院長、評論員、合議庭、國民法官、辯護人好，我是檢察官高光萱。首先要非常感謝院長、北院的所有行政同仁的加勁趕工，讓我們能夠在一個很棒的環境下模擬，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到設備問題，但這真的是因為趕工而沒有辦法一時處理好所有的設備，但相信未來一定是沒有問題，會是一個非常科技的法庭，我們可以在這麼好的環境下進行本次的訴訟，非常感謝。

如同陳法官所述，作為正式施行前的最後一次模擬，本次就挑選了非常複雜、被告人數非常多、爭點也非常艱困的案件，提供給這次非常幸運的國民法官來審理，而且以前在比較簡單的案件只有 2 天，各位只多了 1 天，需要審理大概複雜 3 倍的案件，所以檢辯雙方交流非常多的書證，尤其受命法官也要非常公正、明快的作裁決，還要冒著非常吃力不討好的情況，限制檢辯雙方的出證時間，這真的是非常不容易。

而且這一次坦白說國民法官素質真的是非常高，非常踴躍的提出問題，而且很多問題都是非常精闢一針見血，而且可能是連我們檢辯都沒有注意到，比如第一頸椎脫白的情況到底要如何搬運一個人，這真的是非常專業，另外這個卷的證卷很多，檢辯雙方可能看卷看了 3、4 個月，但是各位法官卻可以在 3 天內，我有注意到很多人都記住被告講過什麼，而且是原文照印，非常厲害，甚至通聯在哪個日期的幾分幾秒，各位也能在 3 天內記住，真的是很不容易。

尤其是要感謝非常辛苦的辯護人，我們在有限的時間跟條件的情況下，能夠促成本次的模擬程序，例如在一開始的選任程序，辯方有考量到這一次出席的國民法官人數有限，所以我們能夠一起達成共識，在拒卻的人數限縮每組 2 個人，原本法律是規範 4 個人，但是如果大家都充分行使，就會流會直接進入座談會，就不是很好，所以我們約好大家都只拒卻 2 個人。因為時間限制，辯方可能在開審或辯論都只有不到 10 分鐘，但是卻能夠刀刀命中要害，如同剛才國民法官所述，檢察官必須要有一些策略，才能夠回應辯方的攻擊，也進而促進檢察官的成長。

最後我們發現這幾次模擬以來，職業法官有非常大的進步，尤其可以感受

到北院一定辦了非常多的訓練，因為本次合議庭在評議解釋法律的時候，都用了非常清楚、恰當而且明確的用語和事例，而且事前能夠讓檢辯檢視院方想要提出的資料，讓我們發現原來國民法官的制度，除了能夠促進國民釐清司法之外，還能讓審檢辯充分的溝通，建立更大的互信。

我們相信這個制度今天雖然因為時間有限，可能出證上評論員會有一些評論，但是我們相信真正施行之後，在時間充足的情況下，法院一定能夠為了促進發現真實，以及跟國民法官充分互動的目的之下，儘量讓檢辯雙方聲請的人證、書證進入調查，而且能夠讓檢辯有更充足的時間進行辯論，達到更精緻且符合期待的判決結果，謝謝各位。

陸、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被告 Jennifer Smith 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各位長官、各位辯護人夥伴、在座各位大家好，我是張桂芳律師。基於對司法的期待，把我在這一次活動中的觀察，以及這幾年來在司法的一些活動中的感想，趁這個時間趕快先提出來，希望在這個部分能夠有一些更好的進步。

我們這一組在這次活動就外國人涉及犯罪的訴訟活動有些特別安排，希望外國人的訴訟權在這一場國民法官的活動當中是否受到保障這點，能夠作一個檢視。

不過我們 3 天活動下來的感覺，這一場活動中出現唯有一個特別的地方除了像是有一個臺灣人會講外文，整場法庭活動的配合多了一個通譯，我們不太覺得除了這樣以外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就像我在法扶擔任專職律師的期間，其實有非常多的機會跟各式各樣的外國人接觸，以及協助他們在訴訟的活動上接受司法的審判，但是同樣的感覺，在司法整個活動過程中多了外語，但是外語之外其他的協助並沒有機會進得來。

在這一場國民法官活動中，我們看得到 Jennifer Smith 可能想要一些在國外很常見的宣誓活動，但是立刻被加以阻止，認為在臺灣的法庭中只有證人的地位可以具結，沒有宣誓的動作，使他非常的詫異，我們依法並沒有這樣的活動，但是讓他接受這樣的規定是不相容的解釋的空間跟時間都沒有，在我服務的對象中有相當多的外國人，他們是連了解法律的基本用語，或者在基本的用語、文化、宗教上有些衝突的地方，在法庭上他們也是在很不理解的情況之下就被忽略了，我們非常希望透過這場活動，在這樣的研習中，有機會注意到在

臺灣有非常多的外國人會進入訴訟當中，訴訟權有沒有受到保護？訴訟權有給予通譯是不是就足夠？就文化衝突、宗教衝突或其他部分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充分理解？

這次的活動中我們設計不少橋段希望能夠凸顯這方面的衝突，但是比較擔心會影響到法庭進行的時間，不管是在整體被告的時間，以及考慮到能不能被大家接受這一點，後來都拿掉，因為我們怕衝突有點大，大家可能不太能夠接受，但是我們事後覺得非常的可惜，沒有能夠把這些東西表現出來。

我們其實也很希望最後在論罪科刑的時候，外國人訴訟權保障的因素可以被考慮進去，在本案中，僅有被告 Jennifer Smith 是否動用宣告驅逐出境這一點或有被予以斟酌，但是在量刑的部分，他的一些出生背景、外國人的思維還有在論罪的部分，他到底跟被告之間的溝通順不順暢則完全沒有被考慮進去，我們沒有看到判決書，這一點在我們爭執的過程當中也是一個重點，從結果來看，法官應該是認為他跟臺灣人之間是溝通無礙的，但是我們不知道理由到底是什麼，可能要等到我們看到判決書後才能拭目以待。

另外我們同組的夥伴還有一點點小小的疑問，在國民法官這樣的活動當中，我們要參考各個被告的交互詰問之後的一些筆錄，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因為我們希望各個被告交互結論的結果能夠作為第二天辯論的材料，但是通常必須等到半夜，大家都在半夜期待筆錄的這件事情是辯護人最大的心痛跟困擾，這個部分不曉得在將來國民法官的法庭上，就筆錄的這一點有沒有可能能夠再做更大的進步？可能大家都會當徹夜不眠的公主，一直在等待筆錄，相對的法官跟書記官也會相當的辛苦，這個可能是未來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被告楊盛男辯護人謝孟釗律師：

大家好，我是楊盛男組的辯護人謝孟釗律師。首先還是要感謝本次合議庭的全體法官、書記官、工作人員的辛勞，集中審理耗費的心力是非常大的，我們對法官是非常的感謝。順著前面律師提到的，提出我的一些觀察跟建議，供法院在實際運行後的參考。

首先，國民法官制度跟傳統刑事訴訟差異最大的，以律師來講，審判長事前完全沒有接觸到卷證，他第一次看到卷就是在法庭上，其實我們對可能在科技設備的仰賴度會更大，如何讓法官在審判期間，一個蠻有限的時間，可以立刻看到卷證，一般來說大部分的法官在開審前已經把卷全部讀完了，傳統上我

們的法律教育訓練是非常仰賴文字，我們看到字就想讀，所以大家其實都是用看字的方式，事先大概知道知道發生什麼事，而且有充分的時間作準備，在法庭上可能就沒有辦法，會更容易被圖像所引導，就算是文字，可能相對來說也是比較簡短跟片斷的文字。

以模擬法庭來說，資訊室人員這幾天是非常辛苦的在工作，也非常快的去排解問題，模擬的時候可能我們都還在摸索怎麼樣去處理，可是如果到現實世界的法庭上，科技設備要如何讓每個法官能夠即時看到卷證，舉例來講，如果我們現在交互詰問證人，我們要請證人在圖片上畫出他所看到的東西，我們跟證人說請你畫出來你當時人坐在哪裡、如何移動，我們可以請證人直接在紙本上畫出來，可是如果是在現在的法庭，我可能是用影片或圖片，我用投影片秀出一張圖片，請證人告訴我當時你人在哪裡、你開車如何移動，證人如果在又沒有簡報筆的情況下，他只能非常粗糙的說我當時在右下角、我往左上移動，這種其實沒有什麼人看得懂，資訊室的人員後來有解決這個問題，希望之後的模擬法庭也能夠讓證人直接畫出來，可能大家能夠比較清楚。

其次，剛才律師有提到我們交互詰問的筆錄半夜才出來，其實書記官的工作是真的非常辛苦，我們那麼晚結束，他 10 點能夠做完，其實可以想像他耗費多大的心力，人的集中力都是有限的，這幾天大家都是不眠不休加班工作，如果模擬法庭以現在一年發生一次大概是可以，但是如果是密集的審理，案件一直在進來的情況下，對於法官、書記官的工作壓力太大，是否要用過勞的方式來要求控制審判品質？也許是可以再思考的地方。

在時間上要如何掌控？我們這一次的審理時間相對非常緊湊，加上審判者事前沒有辦法準備，他第一次看到卷證其實就是在法庭上，我們在評議時可以看得出來，法官有時候難免無法精準的做區別，尤其像這一次是共同被告人數眾多，有時候難免有 A 被告跟 B 被告的事實混淆在一起，在職業法官的法庭幾乎不可能發生，可是我覺得是沒辦法去苛責，在這麼緊湊、密集，大家接觸卷證的時間又極短的情況下，A 被告跟 B 被告的犯罪事實，或 A 被告跟 B 被告的背景，難免有時候在評議時他心中是混淆在一起，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如何改善審判制度，避免這個狀況，也許是可以再思考的地方，以上是我的淺見。

被告張偉豐辯護人任君逸律師：

黃院長、兩位評論員、各位參與者，大家午安，我是任君逸律師，這次模

擬我有兩點簡單的感想。

第一點，我覺得檢察官表現得非常優秀，是我們非常可敬的對手。這次辯護人之中只有一位曾經參加過國民法官的程序，其他辯護人都是第一次參加，對於程序不夠熟悉。我認為「經驗」很重要，像我自己在過去職業法官審理時，在辯論的時候是沒有被異議過的，這次突然被異議我就會嚇一跳。我學習很多，也有很多需要再努力的地方，我最慶幸的是好險這次是模擬法庭，不然真的無顏見自己的當事人。

第二點，關於「法庭活動」部分，我要附和 5 號國民法官剛剛說的，「法庭規則」很重要，因為我覺得確實有點為難，我們事前在這個「法庭規則」稍稍不足，所以事後很難節制雙方，這會導致一個問題，法庭充滿異議，而且很多是報復性的異議，太多異議就導致這些異議都變得沒有意義，所以我提供這點意見給各位作為參考。

被告鄭世元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院長、評論員、可敬的對手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都很辛苦。其實我參加過很多場，當辯護人的也有、當評論員的也有，我不能不講，這一次是我看過檢辯雙方表現最整齊的一次。其實這次模擬我從頭到尾只有上場過 2 次，就是最後辯論那天有上去講講話。但是我在辯論完之後立刻過去跟檢察官致意，他們這一次的出證、論告，大概都是我看過最整齊、素質最高的一次，檢方是準備好了；但是辯護人這邊，說真的離準備好我看還有一段距離，這個是我們未來要加強的。

模擬法庭基本上還是有它的侷限，模擬不可能完全跟真的一樣，但是在模擬的條件之下，看能不能發現很多的問題，所以儘管辯護人一直覺得給的時間不夠，特別是科刑辯論 1 個被告只有 4 分鐘，4 分鐘卻要決定這個當事人的一生，當然辯護人私底下都有一些微詞，但這是模擬，模擬沒有關係，是假的案件，但是重點是在這個模擬的過程裡面我們找到了多少問題。

我也很慶幸，在這一次經由審檢辯三方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我們發現了不少問題，直到最後一次的模擬我們都還是可以找到問題。比方在這一場有發現一個問題，在士林地院的上一場也有發現相同的問題，就是檢辯雙方應如何使用裁判先例？在辯論跟出證的過程內如何使用？很明顯，檢辯雙方都想使用裁判先例，但如何使用？我們的想法似乎跟國外的想法不一樣。國外基本上是

用裁判先例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作為自己主張的根據，但我們這邊檢辯雙方主張裁判先例時，很習慣性地希望利用先例的事實認定及涵攝結果拘束後案的事實認定及涵攝結果，亦即主張前案是這樣認定及適用法律，所以這個案子就應該比照處理，我們是希望用這種方式使用裁判先例，在這一次的模擬審判裡面也有類似情形。

但是我覺得這次模擬的職業法官的處理非常好，他們立下很明確的規則，至少在這個明確的規則之上，檢辯雙方也遵守規則，所以在審判過程大家都很節制，僅很單純的援用法律見解，以這個法律見解作為三段論的大前提，接著套到本案的事實去涵攝，涵攝出來的結論當然各自彼此不同，在辯論上也會有各自主張，但是至少這是一個明確的規則，我覺得這就是一個蠻好的發現跟收獲。我認為將來在真實的案件內一定也會有類似的問題，所以這一次的模擬法庭能夠發現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是非常好。

另外是異議的部分。我知道國外的律師在辯論的過程中，由於檢辯雙方都是律師，其實會有一些不成文的軟性文化，知道什麼可以講、什麼不可以講，但是國內沒有相同的情況，而且在卷證併送制度下形成的實務，嚴格來說，辯論通常是不被檢辯雙方重視的，少有形式意義上檢辯雙方激烈的辯論上攻防，所以欠缺國外的不成文辯論規則。但是在幾次的模擬審判下來，不是只有這件，在別件也有的現象，是言詞辯論時異議聲不斷。從開審陳述到出證再到最後的言詞辯論，雙方都會不斷的異議，表示大家認真攻防，特別在卷證不併送的情況下，檢辯雙方的立足點是比較平等，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寸土必爭、錙銖必較，所以開審陳述、言詞辯論的異議規則的及早建立是必要的。我和檢察官在辯論的時候，其實彼此都會有異議，以這次來講，我異議檢察官論告時使用滑坡邏輯，會給國民法官帶來偏見，這是在國外來講，基本上是一種不成文、不需要大家明講，大家知道界限在哪裡、不會去做的事情，但是我們這邊確實需要有進一步的規範，去說明這是可以或不可以。

除了這個以外，我這幾場觀察下來，我認為國民法官法在當事人出證後的表示意見怎麼操作，還是有很大的需要再進一步精緻化的地方。其實以我們目前的出證活動來講，可能是因為模擬法庭時間上的限制關係，所以我們總是希望書證走在前面，經過投影一批書證後，建立大家認知的基礎，再來進行人證的調查，幾場下來都是這樣。可是在這種一口氣出很多書證的情況之下，依國民法官法的規定，為了避免表示意見與綜合全部證據調查結果所為之辯論混

淆，表示意見應只能限於當下進行調查之個別證據，亦即目前投影的書證，但由此就產生一個問題，亦即在表示意見時，可不可以把書證 A+B+C 綜合起來可以得到什麼東西，進行一個推論？這個就不清楚，所以也會導致異議。

另外一個疑問，是出證的這方從 A+B+C 推論得到一個東西後，另外一方可不可以針對這個東西表示意見？亦即，我不同意你的推論，我們認為 A+B+C+D 可以得到另外一個東西，可不可以表示這樣的意見？這也不清楚，同樣也可能會引起異議，我們國民法官法本身規定得比較簡單一點，當初在立法過程可能時間也比較趕一點，但是這個只能倚靠後面執行這部法律的人的智慧，所以可能規則上還是要把它更明確化。

以上這三點是我在這一次模擬法庭的過程內學習到的東西，拿出來跟大家分享，謝謝。

被告宋富溫辯護人謝孟羽律師：

黃院長、兩位評論員、3 位辛苦的法官、國民法官、可敬的對手檢察官、各位辯護人大家好，我是法扶的專職律師謝孟羽律師。這是我第一次參加國民法庭，因為我是半途才加入，也很辛苦跟上大家的腳步。重複的我不再多說。

我認為一個良好的設備，以及辯護人能夠捍衛被告的權利跟行使良好的辯護權，這是很重要的，本院新的場地，我聽說跟其他法院比已經是最好的，我們後來才知道證人席是可以畫的，我覺得這樣的設備可以即時讓很多被告做動作，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但是因為我們本案是多數被告，多數被告的被告席只有 2 個地方可以插 HDMI 線，雖然院方有提供無線投影，可是無線投影設備是無法在證人席上使用畫線的功能，也就是多數被告的案件要有一個操作的地方，確實檢察官說的是對的，證人在作證的時候，我把電腦放在那邊操作會不會影響？我認為是會的，可是如果在多數被告的時候，我要請他畫，我又要移位置到什麼地方？是不是需要有一個獨立的操作台？確實多數被告，有 6 組，只有 2 組可以坐在那邊，我們後來就跑到前面操作。是不是有可能在這個情況，假設未來有多數被告的情況，我們在一些設備上可以多加一組線，有一個獨立的操作台，讓它可以比較順利的進行，因為這確實會影響到被告良好辯護的權利。

第二點，因為我比較晚加入，後來發現大家是用 LINE 的方式做聯繫，我們

跟檢方互相開示的方法是用 google 雲端硬碟，未來正式上路後我們到底彼此之間要怎麼討論事情？在準備程序前或審理程序前，我們要交換意見、我們開釋證據，用什麼方式比較安全、沒有資安的疑慮？畢竟是訴訟資料，也要有一定的保護，到底有什麼樣的機制跟方式是比較安全？讓檢辯雙方怎麼做一個處理？這是未來也要考慮的。

因為我一來後就發現大家去拍照，現實生活 6 組辯護人很難約好時間，不是我們故意拖延，因為又剛好下大雨，所以我拍的時候是暴雨的狀態，當天也只有我穿雨鞋，所以是我去拍的，都是泥濘，真的很不好走。這也反映一件事情，這是在模擬案件，而且已經事發多年，鄰居也很客氣讓我們進去，可是現實生活中，如果當我們在這個案件是剛發生沒多久，辯方有需要去現場做採證，像今天我們要拍影片的話，我們不是公權力的代表，我們沒有公權力，我們怎麼可能有辦法順利去拍攝現場做對照？未來這種東西有沒有可能透過法院的某種裁定，我是說假如，我不曉得，有沒有可能讓我們也有公權力可以進去拍？不然坦白講我們沒有公權力，一般私人不會同意我們進去蒐證，這是天生的權利不對等的關係，但是未來在國民法官法上面，如果要辯方也能夠出示相應現場的關鍵證據，比如我們挑戰的是能見度、高度、現場地形地貌，我不能去拍，我只能看檢方的照片，我當然是沒有辦法跟檢方站在同一個高度下，讓國民法官能夠充分的了解，調查能力的不對等能不能透過院方做一個裁定？認為有必要的話，可以讓我們有公權力的配合下做一個調查。

這一次國民法官素質都非常高，我有稍微看了一下，大概都是專科大學以上的學歷，是非常優秀的，所以這一次他們討論得非常精湛。同時我也想反思一個問題，其實我們這次被告的設定都是國中畢業、高中肄業，很多生活方式跟體悟，是否在不同的生活經驗上會不會有不同的看法跟理解？我想這可能也是我們未來要理解，國民法官的來源，未來能夠來參加國民法官審判的學經歷或他們的生活是相對來講比較好的白領階層以上，而不會有其他階層、勞動階層出身的，這樣會不會影響到國民審判讓不同多元聲音進來的品質？我舉個例子，我個人之前是在原民中心當主任，如果我今天遇到的是烏來獵槍事件誤殺的狀況，這個案子如果都是一般人，沒有原住民的代表在裡面的時候，大家對於獵槍不理解，會不會對這個案子的偏頗會一面倒？大家對槍會不會有天生的恐懼？這樣的來源跟設定上，我不曉得，我只是立法的建議跟倡議，當我們面臨到這種特殊狀況或外國移工呢？我們在某些案件是否要適用國民法官法制

度？我覺得我們可以再思考，或是國民法官的來源。

我們宋富溫這一組是洗三溫暖，我們在國民法官有罪、無罪的認定上，國民法官一開始是3比3，後來職業法官講完之後，投票就變8比1，當然最後大家也對我們很好，給我們額外適用刑法第59條，所以我們有減刑到4年。但是我不曉得在評議的過程當中，職業法官能不能說我們通常都會這麼認定？如果這是自由心證的範圍，當國民法官問職業法官通常怎麼認定的時候，職業法官可以表達到什麼地步？如果是法律原則，我們可以理解，可是如果是問你通常都怎麼認定、你們認定的範圍到哪裡，或者你們通常怎麼判，這個時候職業法官要怎麼做回答？這樣的回答會不會引導到原來你們覺得山區通通都很危險，因為我們的主張是你要看得到那個地方、去到那個地方才可以，可是職業法官說這是一個山區，你們上山就知道那裡是山路，所以都有可能，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這樣翻盤，只有一位堅持守護我們的權益到底，在這邊深深的表達敬意，也提出來作為參考，我沒有針對任何人的意思，講的界限到底在哪裡？自由心證當然是沒有問題，可是到底要怎麼樣才不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也是我們想要避免的，謝謝大家。

被告裴書鴻辯護人唐禎琪公設辯護人：

院長、評論員、在座各位大家好。國民法官的證卷不併送，辯護人開始要改變一些習慣，比如我們在法庭上很常用的「請法官提示」，這種東西已經不再存在，就像剛才謝律師分享的，我們在參與這次的過程當中，更加的體會搜證、調查證據，未來在國民法官的制度下，對辯護人絕對是一個很大的挑戰跟考驗，像這個案子中涉及一些比較專業的法律用語，比如相當因果關係、預見可能性，我發現國民法官既然都能夠掌握得很好。我們在訴訟過程也發現，辯護人在陳述或詰問的時候，通常3位法官都是面無表情，甚至有時候會眉頭深鎖，可是一到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在詢問的時候，3位法官的表情就很愉悅，特別是陪席法官陳法官特別明顯，都頻頻點頭，我想這一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表現已經受到專業的肯定。

這一次尤律師帶著6組從來沒有參加過的辯護人一起來參與，不但經驗分享，甚至在其中親自示範。其實這一次像剛才大家說的，除了被告人數眾多，檢辯就超過20個人，更不要說其他的人員，加上又是第一次使用的新場地，我們在整個冗長程序進行中，順利時都不會感覺有行政人員的存在，只要有任何

突發狀況，需要解決問題，才發現原來有這麼多熱忱的行政人員在旁隨時協助，謝謝大家。

柒、模擬法庭演員心得分享：

被告演員胡至柔：

各位大家好，我會說中文，但我真的是外國人，我不是澳洲人，我是加拿大籍，今天我僅代表在臺灣的外國人，講一點點對於我個人對整個國民法庭的一點感想，但是我同時還有一個很特別的身分，我是口譯，所以我也會代表我們的通譯，表達昨天我跟他討論後的想法。

第一個部分，想要呼應謝律師剛才所講的，關於代表性的部分，根據現在的國民法官法，在臺灣沒有國籍的人是不能被選為國民法官，其實非常不公平，因為如果沒有一個外國人在這裡面，你怎麼可以去理解他的一些想法或跨文化溝通的文化習俗部分？我們這一組的張律師有幫我提出來這個部分。

我想提出昨天在法庭上一個很大的爭議，這會跟程序性有關係，但是我想先講的是，我不知道各位國民法官昨天在聽到我對於檢察官的失誤提出意見的時候，你們對我的態度是什麼看法，當時我說檢察官的行為嚴重影響我的權利，我當時的表現是非常的激動，感覺上好像很有攻擊性，對我而言，我當下其實帶有一些個人情緒，因為我真的覺得我個人的權益受到侵犯，這是一個很有趣的點，因為在臺灣，我是一個大學老師，所以我每天都看著一群學生在我面前接受我講的所有東西，因為在臺灣的教育裡面，來自於權威的指示，老師、警察、法官，那個權威性你是無條件接受的，但是在我受的教育就不是，我受的教育是如果我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必須去反抗它。所以在這個之下，是不是身為一個外國人，我們在捍衛自己權益的時候，所展現出來的態度，反而會讓臺灣的國民法官、律師、檢察官，任何人等覺得我們是在表現出攻擊性、表現出我們不願意接受這些事實，但其實不是，所以我很好奇，不知道國民法官是否會因為這件事情而對於外國人被告感到負面的影響？這是第一點我想提出的。

第二，在整個翻譯的過程當中，這是程序性的問題，因為我本身是受過嚴格的口筆譯訓練，包含法庭通譯，雖然我沒有在臺灣考，因為好貴，昨天幾乎沒有任何一個時候是可以讓我的翻譯完整的翻完他所講的東西，由於我是一個外國人被告，而且再加上這個案件本身的性質，完全沒有任何一個實質證據，

所以所有東西都只有電話通聯紀錄，電話通聯紀錄的內容就只能透過每一位證人的證詞拼湊起來，以及我個人的品行如何去證明我是一個無罪的人，但是在翻譯沒有時間去完整翻完的情況之下，我個人是覺得 Jennifer Smith 今天會被判有罪的原因是因為，他的角色並沒有被建立起來，他的品格其實沒有被完整的呈現出來。

再加上時間上的緊迫，比方昨天在量刑辯論的時候，本來安排給我們的時間只有 20 分鐘，但是我們學口譯的，甚至大家看過任何聯合國翻譯的都知道，你講完到讓我們翻譯的中間至少要留 2 到 3 分鐘的時間，最後陳述本來只留給我們 20 分鐘，所以當時我們通譯是非常緊張的，如果之後法庭有興趣的話，你們可以去看當時的錄影，去對照法庭上的筆錄，我們到底錄了多少東西、錯了多少東西，因為翻譯在那種高壓的情況下是被逼著翻錯的，我們這次請來的翻譯是我自己本人從事翻譯 10 幾年見過最好的翻譯之一，但是他在那種高壓的情況之下被逼著翻錯了。

在這種情況下我必須提出幾點，第一個，通譯的工作環境是非常不友善、不友好，可能這個制度在逼一個非常優秀並且專業的通譯必須要犯錯，他這 2 天都是非常挫折的，因為他知道他自己翻錯、翻漏了多少東西；第二個，外國人被告的權利、權益是否在這個過程中被犧牲？這是幾個我想要講的重點。

再來是通譯想要一個桌子，讓他可以寫筆記，因為在整個過程中他是坐在我旁邊，他是拿著他的筆，一般來講我們會記筆記，但是因為時間上的緊迫性，他是完全沒有辦法記筆記，他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好好寫字，並且他在陳述我的證詞的過程當中，他用的是這種手持麥克風，等於他是一邊要寫，一邊要拿著麥克風，不知道我什麼時候講完，再加上在陳述的過程當中，會有各種的律師在異議，導致他的思緒被打斷，這也會影響到我身為外國人被告的利益和權利，因為他根本沒有記得我在講什麼。

如果大家還記得，有很多是他必須再回頭來問我，今天因為是模擬法庭，我回答的問題都已經經過練習，但是如果是在真實案件的話，被告不會記得他講過什麼，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是不是看起來好像被告是在說謊？我不記得我剛才講過什麼，或者他講的東西是反覆的，再加上這次國民法官的素質都非常高，其實大家都是聽得懂 6、70%我在講什麼，所以在這種狀況下，他們會有各式各樣的資訊被放在一起綜合討論，會造成客觀意見的混淆。

所以我希望在將來的國民法官的程序，尤其是針對國外被告的情況之下，

通譯的時間一定要給他，並且要明確的規定一定要讓通譯翻完下個問題才能繼續，或者下個程序才能繼續，因為很多東西都在這個過程被漏掉了。

再加上一般來說在這種很高強度、高密度的翻譯狀況下，我們通常會有2、3位輪流，每15分鐘理論上就要輪流，我們的劉通譯在過去幾天是8小時的耳語，他不會全翻，但是他在我耳朵旁是全程在講，我沒有讓他知道我會講中文，所以他是很認真的在翻，在這個狀況之下，基本上到下午的時候他的體力已經不堪負荷，當然我知道是經費的問題，但是這個經費的問題在未來的國民法官法庭或一般的法庭都還是會出現，我們先不論薪水多少，這不是你們可以控制的，也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但是在這個高強度、高密集度的工作之下，他翻譯的品質已經受到影響，我是被告，我有被告知的權利，我聽不到所有的東西，是因為今天剛好我聽得懂中文，身為被告，我講出一個東西，他翻出來的品質不是我想要的，所以在這個狀況下，可能在程序還有準備上的問題是十分需要再考量，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

被告演員許又衡：

院長、評論員、在座大家，我是楊盛男的演員許又衡。我後來才知道好像很多人不知道我們是在演戲，我們是演的，我真的沒有殺人。我講一下我在飾演這個角色的一些內心的轉折跟衝突，楊盛男這個角色，我在一開始接到的時候，他的設定是一個愛家的人，但是卻私刑拘禁，造成私刑拘禁的對象的死亡的一個故事。說實在真的蠻難演的，因為坦白說我看完相關的卷證之後，我自己內心是沒有在同情楊盛男這個角色。

我覺得這件事情反映出一個巨大的問題，因為它沒有固定劇本，在這個場合內的角色非常多，所以會造成一個現象，我們要花非常多的時間看完所有的卷、所有內容的轉折，包括他們的移動，是誰先上車、誰先下車、誰開車、有右轉嗎、先等了誰、有沒有叫誰做什麼事情、誰先打電話、幾點幾分，這些事情相當恐怖，但是這些事情好像都還好，因為可以背書，背完差不多就這樣。

我內心第一個轉折是在於，有一天有一位國民法官問我：「楊先生，你看起來好像沒有很難過。」我後來覺得好像真的沒有很難過，因為人不是我殺的。但是提醒我一件事情，我回家在思考這個問題，不知道大家對犯人的想像是什麼，我自己其實是沒有去律見過，我在法扶工作，所以我們會看到非常多的聲請人可能是涉及犯罪，我其實不會覺得他們長得是犯人的樣子，也就是犯

人應該要有犯人的樣子嗎？犯錯的人一定要有難過的樣子嗎？我小時候常常被爸爸媽媽罵，爸爸媽媽就會說：「你不要再笑了，你再笑我罵不出來。」

後來我就選擇一個策略，因為這件事情沒有被設定過，我就抽換了楊盛男的基本設定，如果今天國民法官看到的這個犯人，基本上他的內心已經萎縮了，因為後來檢察官有提了前案紀錄表，那個故事很扯，我既然是自導自演，但是這真的是有可能會發生的，因為我們在法扶看到非常多光怪陸離的案件都是這種等級的，所以它還是有可能會發生，如果真的是這樣的情況下，我是一個內心已經很萎縮的男人，我去逼債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我不想要成為躺在地上被打得遍體鱗傷最後死掉的那個人的時候，不知道大家會怎麼看我，所以我花了一點時間對了鏡子練習，我必須是一個很萎縮的人渣、社會底層、沒有被愛，但是我還是有老婆、小孩會愛我，我大概是成為這樣的人的時候，我不知道國民法官是怎麼去思考這件事情，當然我覺得我畢竟沒有受過演員的專業訓練，我可能不見得演得很好，因為有一個國民法官一直說：「你前幾天跟我講的不一樣。」我內心覺得不好意思，其實是我稿沒有背熟。

我覺得它終究會回歸一個問題，大家覺得犯罪是什麼？什麼人應該是有罪？我們應該要讓他接受到什麼樣的懲罰？國民法官進入到這個場域之後，勢必會變成一個哲學問題，各位如何去思考一個犯錯的人，以及給他自新的機會。以楊盛男最後的結局，他如果順利從監所假釋出來，他的小孩可能已經進入青春期，他的太太其實是可以訴請離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他面臨的是一個沒有支持系統的狀況，他會回到這個社會，他回到這個社會的時候，他有可能會變成另外一個問題呢？如果他已經是一個內心萎縮、覺得自己是社會底層的人的時候，他可能是另外一個狀態，好險這是一個模擬庭，所以感謝大家。

被告演員高慶仁：

大家好，我是飾演張偉豐的演員高慶仁。看到前面兩位演員都提到非常深刻的問題，很可惜，我沒有那麼深刻的問題可以提，但是我還是想分享一下我的所見所聞的一些心得。

第一，在國民法庭內檢辯雙方真的非常利害，當初我知道我要演張偉豐的時候，辯護人有給我看張偉豐的真實卷證，我看了3、4遍才大概知道這個案子到底在做什麼，因為這個案子真的有點太複雜，也有分工，也不是一天就結

東，可能綁人，又把人往左帶、往右帶。檢辯雙方要在 3 天內在遵守規則的狀況下，讓台上的人知道這個案件的事實是什麼、爭點在哪裡、檢辯雙方各自的主張是什麼，我覺得是非常考驗檢辯雙方的能力，這個考驗的能力不是什麼高深的法學能力、玄妙的法律見解，而是考驗說故事的能力，而且故事要說得合理、說得好、而且要說得讓人想聽，因為台上的人可以睡覺，我們也不能怎樣，他們也可以不聽，但是我看這一場覺得檢辯雙方都非常厲害，因為有一些細節上國民法官可能對於角色發生的一些事情還是有一點混淆，最後評議的時候可以看得到，不過我想他們大致有掌握整個案件的脈絡跟爭點，我覺得這一點無論是國民法官本身很厲害，檢辯雙方也都很厲害的地方。

第二點，我覺得我很幸運，因為我自己去年剛考上律師，還沒有實習，就可以欣賞這麼精彩的法庭活動，檢辯的交鋒，檢察官、辯護人一直互相異議、阻止對方，我以前在大學課堂上所學過的刑事訴訟法，有學過主詰問、反詰問、不得誘導訊問、不能騷擾證人、不可重複詰問，在我面前真的是栩栩如生的展現，讓我知道在實務上是怎麼運作的，我的辯護人也有跟我說訴訟策略大概是怎麼擬定、有什麼利弊，這些都讓我印象蠻深刻，我學到很多東西，我覺得我很幸運。

第三點，當被告壓力真的很大，我是演的都壓力很大，真的一定更可怕，尤其是坐在法庭中堅的應訊台，全場可能 3、40 個人盯著你看，檢察官可能隨時找你碴，法官也可能隨時質疑你，尤其是國民法官，因為國民法官不是學法律的，他們來自各行各業，這個社會上本來就有很多多元的觀點，每個人在意的點可能都不一樣，我們也難以預測，我自己是演員，我們也難以準備，就覺得很可怕。不過還好，國民法官庭也是只有 10 年以上的重罪、發生死亡結果的被告才要來，我想我會儘量讓自己這輩子不要再坐上國民法官法庭的被告席，謝謝大家。

被告演員林彥廷：

大家好，我是飾演累犯最嚴重的鄭世元的演員林彥廷，接到這個工作很特殊，因為我是唸電影製作的，其實我不是演員，我的工作其實是找演員，第一次演一次很認真的東西，因為我以為這是模擬，結果殊不知大家演得跟真的一樣，大家真的非常的精彩，因為我之前在法庭的東西都是透過電影去看，我有跟一些編劇朋友在聊我可能會來國民法庭，他們對這個也非常有信心，因為現

在 Disney+ 上映一個台劇叫《正義的算法》，聽說在法律界風評也沒有很好，裡面可能很多瑕疵，可是確實因為很多事情我們到現場才可以理解，把它給觀眾看，所以我來這裡也是很寶貴的經驗。

譬如我看到檢辯雙方交鋒的時候，我也覺得國民法官非常的辛苦，因為光是法官要選擇聽誰的都很非常困難，因為國民法官畢竟也是像我們一樣一般的人，我們很容易會站在被害人的角度去想，我本來就應該站在那邊發揮出憐憫心，可是我覺得這個對於公平的審判可能就會有一些問題存在，maybe，我不知道，如果是我可能就會這樣。

比如今天早上量刑的時候觀察，我就發現因為我們大部分的人還是會有從眾或權威的心理，所以只要專業的法官說了某一個風向或他定義的某一些東西，基本上我們可能就會往那個方向偏過去，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確實很難，他們要在那麼快的時間先了解這些東西、去理解它，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厲害的事情。

被告演員白宗翰：

大家好，我是演宋富溫的演員。很感謝有這個機會可以參與國民法官，其實當初找我來飾演的人是我公司的主管，因為我也是法扶的員工，其實當初我想說會找到我，應該是問不到其他人了，我就勉為其難的答應他，後來發現來參與這個是機會非常難得的事情。在看卷的時候，我連驗屍、屍檢報告都看完了，看完後我真的對於司法的從業人員感到非常敬佩，我看完那些東西其實我是非常不舒服的，被害人的臉時不時都會在我腦中浮現，不管是我在工作的時候、吃飯的時候、洗澡的時候，就連睡覺也會從我腦中浮現出來，一開始壓力有點大，後來想說這也是不得不經過的過程，後來也經常跟大家開會，也很感謝我們這一組的辯護人，我也是儘量想要把這個角色演好，也還好這個角色相對得很單純，我跟同事經常聊這個案件，要演這個角色很難，要做這麼多事情，還好我這個很輕鬆。

後來真正上台的時候，畢竟我已經有預想過我要展現這個角色，我就是一個莫名被卷進去的可憐的小孩子，所以人設這樣設定後，我就盡我所能的表現，所以有時候可能在國民法官問我問題的時候，我就要堅守我的人設跟設定，有時候可能會造成問我問題我可能會比較激動，不好意思，我發現我的情緒有慢慢起來，肢體語言越來越大，畢竟我是被告，我本來就要展現這樣的事

情，我就想說我就順著我的情緒融入這個角色，因為我真的覺得我沒有做那麼多事情。

真的很感謝有機會參與這一場模擬法庭，因為其實工作上真的比較少會進入到法庭，我也不希望之後再坐在這裡，我也不想那麼經常頻繁進出法院，我覺得大家真的都很辛苦，國民法官也都很辛苦，非常謝謝大家。

被告演員林柏瑄：

大家好，我是飾演裴書鴻的林柏瑄。謝謝科長給我這個機會當被告，但其實我一開始接到這個工作的時候其實是非常緊張，因為演戲實在是非我所長，要我在各位法官面前說一些其實我本來不是這樣想的話，實是在很困難，我自己覺得很心虛。

第二，雖然我是本院的書記官，平常也是每個禮拜要去法庭，但是要我坐在被告的席位上也真的是蠻緊張的，尤其是我們不像一般演戲會有台詞，你現在只能拿到劇本，但是國民法官會問你什麼問題，你是完全不知道的，前面幾位演員也說這個壓力是非常大的，尤其我演裴書鴻，是本件犯罪事實最淺的部分，還是覺得要先了解整個案情就已經很困難了。

接下來我有兩點建議要提出來，第一個，我覺得在職業法官比較不會出現的問題，就是重複提問，我發現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會提出類似，甚至是相同的問題，如果就訊問被告的部分，我覺得還可以理解，可能各位國民法官會希望透過自己親身的提問，讓被告親自回答，來建立自己的心證，我覺得這還算合理，雖然會造成程序冗長的缺點，也是採國民法官可以提問的立法目的，是必須要接受。但是如果是詢問告訴人的部分，我覺得就有需要再斟酌，我自己有稍微記一下，有國民法官問：「告訴人是否有原諒被告？」告訴人已經說他難以接受或無法原諒，檢察官在問的時候他就已經回答了，如果國民法官再問一次，如果我們今天是告訴人的話，會不會覺得我今天已經是被害人了，你又再問我一次，是不是剛才沒有專心聽？但是其實應該不是，因為審判長從第一天一開始就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說，當法官的第一要務就是專心的聽，我想各位國民法官一定都有做到，這個部分是我提出來的第一點，是不是以後詢問告訴人的程序，在提問之前，可能合議庭或各位國民法官可以稍微再斟酌一下，這個部分已經提問過，或是告訴人已經表示意見，不要再提問，也顧及告訴人的心情，因為他們畢竟是被害人。

第二點，硬體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法庭活動不論檢辯的攻防再怎麼精彩，在法官的心裡留下心證，但是真正被保存下來的其實就是筆錄，這是因為多數被告，像剛才前面辯護人有說，只有兩個被告可以坐在真正的被告席上，後面的 4 組被告是坐在後面把舊的旁聽席拆掉，加了 4 組桌子，其實那 4 組桌子是沒有電腦的，一般在本院的法庭是被告都看得到自己的筆錄，尤其辯護人更需要看自己的筆錄，像這次審判長很貼心，因為我自己是書記官，如果我打不過來的時候，會稍微提示一下，也會顧及筆錄的正確性，但其實我們身為被告或辯護人，應該會很在意自己說的話是否被忠實的記載，如果看不到筆錄的情況下，大家心中難免會有疑慮，雖然書記官之後還是會回家聽，但是這是很沉重的工作，大家都知道聽錄音是非常耗時，如果單純放 1 倍去聽，還是可能打不過來，你可能要放 0.9、0.8 才有辦法直接打過來，接下來如果還要再更正筆錄，又是造成書記官另外一個負擔，這是我當書記官又當被告才有這個感想提出來給大家，以上。

捌、特約通譯劉孟怡心得分享（提出書面資料）：

雖然感覺有辱使命，但還是盡可能透過自省這三天的工作情形提出反饋。

首先這三天密集開庭的工作量，絕對需要至少兩位通譯輪流執行，儘管多數時間是 whispering，但專業內容含量高且節奏快，尤其尤律師和林律師等幾位律師簡潔精煉的辯論內容，實與同步翻譯學術演講或授課的強度無異，疲憊時的專注度和準確率會顯著下降。

其次遇到當事人情緒激動無法中斷而必須作成逐字的時候，沒有桌子可以好好筆記，還需要空出一隻手拿麥克風，克難的環境下平常整齊地依時序塊狀排列的筆記，都成了扭曲的符號，接著被此起彼落的異議打斷，跟著翻譯異議內容和法官裁示之後再回頭讀取，忙亂中連自己都不太能辨識筆記內容了。平常開庭也時有攻防熱烈的片刻，但終究只是片刻，也偶有被打斷翻譯的時候，但總還有清晰的筆記可以依靠。

理想上使用翻譯時應盡量確保一個時間只有一個人在說話，並且避免在翻譯過程中打斷翻譯，模擬庭常常同時不只有一個人在說話，也較常發生翻譯中被打斷的情形，都增加了執行工作的難度。如果能有兩位通譯搭檔，輪流翻譯，不在翻譯的那位能輔助處理其他的狀況，相信能更有效率協助案件進行。如果能提供耳機和不需手持的麥克風就更好了。

另外，在時程的安排上或許可以考量翻譯的需求，給予外籍的當事人較本國籍當事人更寬裕的時間，讓他們能充分陳述。往往外籍被告的忿忿不平都來自於覺得沒有得到公平的對待，是伴隨語言隔閡而來的更深層的文化隔閡。而這次最後陳述時審判長給予外籍被告額外的時間，就適時讓她能緩和下來繼續陳述。

很榮幸能參與這次模擬庭，是一場震撼教育，但能夠充分感受到主辦單位和整個團隊的用心，希望這個辛苦的團隊也一樣被珍惜和善待。以上，謝謝大家。

玖、評論員溫祖德副教授評論：

院長、廖先志檢察官、司法院陳法官、辛苦的合議庭、國民法官，我知道你們非常辛苦，從上午 9 點評議到下午 3 點，我很能感同身受，以及辛苦檢察官和辯護人團隊們、表演非常好的演員們，大家好。

因為今天評議這麼辛苦，這幾天下來，因為這個案情其實是非常複雜，北院這次是一個非常好的嘗試，挑 6 位被告的案件來做審理，練習國民法官法庭制度，我對這個嘗試是非常肯定，加上時間這麼晚，我先講一下我平常參與其他的國民法庭，跟今天我在北院看到的國民法庭有些不同。

首先審判庭在指揮訴訟的時候，他盡到完整的訴訟照料義務，我們今天審判庭做得非常好，他在定罪跟量刑程序，不論是在調查證據程序跟辯論程序，是完整分開的，雖然沒有採取美國法上的定罪跟量刑程序的分離論，但是至少已經有做到定罪跟量刑程序的區分論，所以有一個先後順序後，你可以看到今日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事實上他沒有出錯，今天我在決定罪責證據的時候，可不可以把量刑證據拿進來看？我沒有聽到有這樣的心證的形成，這個部分我覺得審判庭的訴訟照料義務做得非常棒。

當然還有很多其他審判庭，譬如就法律說明的部分也做了非常詳盡的說明，不管是在審前的說明、在訴訟當中，即便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沒有請求釋疑的時候，以及在評議程序過程中也都盡了相當的法律說明，這個都是我看到每一次國民法庭演練的進步，我覺得北院已經準備好了。

我畢竟是擔任評論員，所以還是有一些想法跟建議想要提出來，當然我想可能黃審判長、唐法官、陳法官將來未必是北院的國民法官專庭的法官，但是我看到程序上還是覺得可以跟你們做一個交流，同時也有包含檢察官、辯護

人，我提出我個人的想法。

首先，關於法律說明的部分，審判庭的法律說明已經是盡了非常大的力量，尤其在因果關係上，在預見可能性這個部分，你們盡了很大的努力，甚至我們去看你們發的審前說明書的會議資料，在第 20 頁、45 頁、90 幾頁這邊，都分別就私刑拘禁致人於死的部分做詳盡的說明。不過仔細看說明的部分，其實有漏掉最高法院對於加重結果犯要件的完整闡述，譬如在論述預見可能性的部分，沒有特別提到客觀預見可能性，「客觀」兩個字是從當事人從社會一般角度來思考，這個部分可能有漏掉。

另外昨天辯護人在罪責辯論的時候，幾乎很多辯護人都有提到最高法院 109 年的見解，關於加重結果的發生到底是不是屬於基礎行為所包含的隱藏的危險，這其實是一個非常新的見解，已經不是傳統相當因果關係所包含在裡面的東西，它其實就是一個直接關聯性，這是一個全新的見解。我沒有看到檢察官的論告裡面有提到這個見解，檢察官的論告內還是用相當因果關係，但是其實最高法院創造這個見解是引國外的見解，但不是相當因果關係的判斷，是相當因果關係以外的另外一個判斷，這個判斷剛好跟本案的見解，到底他跳下去高牆這件事情，其他的被告有沒有客觀預見的可能性？這其實是辯護人辯護的重點。

審判庭其實很貼心，他們有整理這個重點，在論罪的爭點有整理在 45 頁，45 頁中間第 2 點提到關於拘禁行為的隱藏特有危險是什麼？有打一個問號，有在這邊說明，可是我真的仔細去聆聽，在三段法律說明的部分，審前說明、審判中的釋疑、在最終的評議，因為我評議全程參與，除了中間洗手間外沒有離開，我沒有聽到這個部分完整的說明，這個部分其實是事關今天這幾位被告罪責成立重要的部分。

我為什麼要特別講到法律說明？我感覺審前說明、法律說明，在我們這一套國民法官法制之下，重要性有一點被忽略，可是在美國這卻是非常重要的，叫做 Jury instruction，這事實上是全美做過實證統計，事實上是美國的一審上訴二審的三大事由之一，法官做的法律說明是非常重要的，法官告訴陪審員說你們今天要判決的法律依據就是以我說的為準，不要自己創造法律，你說你在哪裡學過什麼法律，因為法律人不能做陪審員，除此之外你不要說你自己聽到哪些法律，自己亂用法律是不行的，必須要以今天在法庭上所說的法律說明作唯一的適用依據。

所以法官的法律說明，尤其是正確的法律說明、不能缺漏的法律說明，今天主要是在爭點列到這個說明了，但是在真正口述說明預見可能性是客觀預見可能性的部分，跟加重結果是不是他基礎行為所包含的隱藏風險，以及他的舉例，我沒有聽到這麼多的說明，乃至於到最後，剛才謝孟羽律師講的，他的被告的心情像是在洗三溫暖，最後三位職業法官講完心證之後，非常謹守自己的界限，並沒有強硬的要他們改，所以沒有權威效應。

但是剛才你們講完之後發現，剛剛好像 3、5、2 號國民法官就改變見解，但是我覺得這不是權威效應的發威，這個是法律說明沒有完全，在這個點上剛好沒有完全發揮到淋漓盡致，我覺得這是必須特別拿出來討論的，尤其在未來評議我們進不去的，未來的評議不會有評論員在，所以我很珍惜今天這一場，我還有機會能夠進去看評議的整個過程，我很珍惜每一場受邀去做評論，去看每一個程序的歷程。

第一個部分同時牽連到我要講的第二個部分，也就是勘驗的部分，本件因為是一個模擬，所以沒有辦法真的去勘驗。在美國的陪審制度下，他要勘驗大型的物證、勘驗地貌，本件就有地貌、地形，勘驗大型的東西、大型的飛機、失事的現場，可能會是失事現場散落的東西，就要帶著陪審員去看。

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點？主要是我發現檢辯雙方所呈現出來的都是各自去了現場，我發現檢察官的勘驗現場的光碟所拍攝出來的影像是明亮的，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我跟廖檢察官坐在法庭的右手邊，我們看右上邊的螢幕投影是比較暗的，但是當我去看辯護人那邊的螢幕是很亮的，但是我發現律師去拍的，因為辯護人又分了好幾組去拍，我不知道你們是不是同一組，但我聽到其中一組是下雨天後才自己去拍的勘驗。

如果是這樣，就會發現檢察官拍的時間點跟辯護人拍的時間點不一樣，呈現出來女兒牆的暗度跟亮度其實是不一樣，如果沒有帶這群國民法官照著那天案發時間的現場的天色、亮度、天候，當時廣場上兩台照明燈都有打開的情況下，去現場勘驗得到的結果不一樣，所以我在看檢方出的勘驗的心證跟我在看辯護人出的勘驗的心證，其實讓我有不同的想法，審判庭今天沒有做勘驗筆錄是沒有疑問，我不知道日本制度，美國制度也沒有做勘驗筆錄，雖然我國國民法官法第 4 條規定要準用刑事訴訟法，可以做勘驗筆錄，但是我記得那時候黃審判長有提到，為了避免權威效應，所以我不做勘驗筆錄，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如果將來這個制度開始施行，我覺得審判長是有必要，即便是晚上 8 點的時間，一個人被脫得精光從上面跑下來，也必須要按照這個路徑去走一段，去拍一段現場，才能得到當時的第一個客觀預見可能性、到底有沒有直接關聯性，今天死亡的加重結果到底跟這個基礎行為之間的特殊危險性的關係不存在，我覺得有絕對的關係。

第三，檢辯雙方這幾天的異議我覺得蠻精彩的，大家一直說不要異議，這麼多異議沒有意義，其實我覺得很有意義，因為我可能在美國看法庭看多了，我覺得異議是精彩的，異議後來的裁決跟異議後來證據的呈現是精彩的。但是將來檢方的出證在相驗屍體證明書，在未來上路後可能不再只能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只能以相驗屍體證明書來代替檢方自己做的 PPT，上面會註記很多東西，那天就被異議，同樣辯護人的路線圖也被檢方異議，雙方都相互對這個異議。

檢方將來傳法醫師或法醫鑑定人到庭一定是不可避免，像今天這個被告被打成傷痕，我還記得黃振城檢察官在講夾手指的時候，因為手指有點腫腫，有兩條鋼條的痕，我可以感覺這個是夾的，可是我當時就在想可是這個應該是要由鑑定人解釋，為什麼這是由檢察官來解釋？如果真的再嚴格一點，辯護人會挑剔，檢察官你有法醫學的知識嗎？這是由你來解釋嗎？還是你的相驗報告就寫得這麼清楚？手指的腫腫、上面兩個鋼條的印子就剛好真的是夾手指造成的？我只是舉其中一個例子，所以我覺得將來這個勢必要跟法醫研究所溝通，就我以前所知，法醫研究所的法醫師是不願意出庭陳述鑑定意見，即便到現在仍然是如此。

回到辯護人這邊，你們的路徑圖，我覺得你們在證據開示的時候，難道不能就證據開釋的路徑圖自己先做好空拍圖後，那個路線圖雙方提前出具證據開示，把路徑圖開示給對方，或大家研商出一個路徑圖出來，當天這部分的異議就會少很多。當然我要講這個異議是必要的，因為我看得很精彩，我覺得有達到交互詰問的功能，雖然國民法官的重點不在交互詰問，但是有達到這個功能。

另外昨天在訊問被告的程序中，每一個被告都有訊問，我們知道訊問被告現在是五大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之一，這已經是沒有疑問，但是到底是誰可以來訊問被告？應該是這個被告辯護人，我來訊問被告作為調查證據方法之一，但不是我可以訊問被告，所有其他的被告，因為在共同被告的案子內也都可以來

訊問被告，證據法上呈現的意義就不明顯了。為什麼不明顯？第一個，其他的共同被告的辯護人來詢問別的共同被告、別人的被告，又沒有具結、又沒有詰問、又不受詰問規則的拘束，他今天如果否認他剛才證詞所講的東西，翻來復去，到底要相信哪一個版本？

所以昨天程序在這個部分有一點亂的時候，我就在想，其實當初在設定程序，在準備程序或在協商程序的時候，大家就應該講好這個部分，應該說每一個調查詢問被告的程序應該是只有他的辯護人可以問，其他辯護人並不能問，其他辯護人要問，就是以證人的身分來傳他的共同被告，進行具結的方式，程序就沒有昨天這麼混亂，昨天因為 6 個被告，審判長一個人沒有辦法顧實體又要顧程序，這對審判長來說是一大折磨，所以可能在協商程序的時候就可以先擬定好。

最後，在昨天的程序中，我們會看到，因為在本案有 6 個被告，每一個被告有可能在訊問證人的程序中擔任證人，變成交互詰問，他在犯罪事實詢問的時候，我們又對他做一次詢問，在科刑事實的部分我們又對他做一次詢問，如果大家沒記錯，你對同一個人做三次詢問，弄得非常複雜，乃至昨天在量刑程序的訊問、在科刑程序的訊問時，就是檢辯雙方互相異議非常多次，你跨線了、你越界了，你現在在做犯罪事實的訊問。

最高法院在 109 年那個判決之後，今天如果是同一個被告要被問三次的話，大家不要忘記，最高法院的判決講的是，如果今天是一個定罪事實，也就是認定罪責之有無這個事實的認定，本來就是經過嚴格證明，它不可能在量刑這個程序裡面你還去問他罪責事實的部分，因為在量刑程序內所要證明的程度，第一，你不受證據法則的拘束，第二，只需要盡到自由證明的程度已足，但是你在這邊問他罪責程序、罪責認定的事實，你沒有辦法達到那個效果，因為他的證明程度低，問這個幹嘛？要問罪責事實的部分，應該是在前面的程序就應該要問到。

最高法院在這個判決就講到，雖然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有關於犯罪情節事實，昨天在檢察官、辯護人都打得非常大，把刑法第 57 條的 10 款分為罪責事實、純粹與犯罪行為人本身有關的品格證據行為人的人格方面、犯罪行為人方面的事實。最高法院說，關於犯罪事實的部分，進行的是嚴格證明法則，這個在犯罪證據的調查，犯罪事實本體有無的認定的調查就已經進行過，不該在這個量刑程序裡面再來進行這個程序，又來重複進行，這個部分前面已經進

行過，到時候拿前面進行過的嚴格證明法則的調查證據程序所調查出來的結果認定那個事實就已足夠了。

如果少掉這些東西，我發現昨天異議可以少很多，因為大家對於這些程序似乎還是沒有一個嚴格的劃分，雖然審判長或審判庭很盡力的把定罪跟量刑事實的犯罪證據的調查跟科刑的辯護已經做嚴格區分，可是我們卻發現還是有混淆的情況。

我提出以上的見解跟大家做交流，以上，謝謝大家。

拾、評論員廖先志檢察官評論：

院長、各位老師、在場先進大家好。今天這個案子是 6 個被告的案子，是我看過這麼多場模擬法庭中最複雜的，所以我很敬佩黃審判長在這麼複雜的環境下還能夠指揮訴訟，還可以分清楚是哪一位辯護人在異議，因為現在大家都戴口罩，如果是我的話根本不知道現在誰在講話，我可能會張冠李戴，黃審判長還能分清楚是哪一位辯護人在異議，非常厲害，我很敬佩。我有做 PPT，因為我要援引這幾天的筆錄，還有一些出證的內容，做一個簡短的分享。

首先是不爭執事實的證明，不爭執的事實不是不用證明，只是可以用比較簡單的方式來加以證明，現在最簡單的方式是用什麼方式？之前我們會看到用綜合偵查報告（或稱綜合證據說明、統合偵查報告）來證明；也可能會用宣讀偵查筆錄的方式來證明；也可能用包裹式的訊問證人的方式證明，這是各種可能的證明方式。但是在這個案件中，我覺得我們檢方在出證的時候，可能因為時間的關係、壓力的關係，就這方面可能有所疏漏。我舉個例，譬如在 Jennifer Smith，在關於她整個犯罪事實，尤其在前面和被害人相約見面的時候，不爭執事實中第 1、2、3 點有很詳細的過程。但這個不爭執事實的認定基礎是什麼？我想大家看過卷都知道，是警偵訊的筆錄，但在這個案件中，雖然檢察官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有聲請要調查偵訊筆錄，但是受命法官認為這是重複性的證據，所以裁定不用調查，在這樣一個基礎下，在建立基本前提事實的時候，就必須在問證人或問被告的時候，就這個部分就要加以補充或證明。但是這個案子中，檢辯雙方在問被告或問 Jennifer Smith、楊姓被告的時候，其實他們都只顧著問自己想問的東西，比如檢方就想直接問你是怎麼把被害人架上車，而辯護人在問 Jennifer Smith 時，就跳過這件事情，直接問他當天是不是有跟被害人聯絡，而 Jennifer Smith 回答說他只有很晚的時候跟被害人聯絡，

因為我當天很忙，就講到這樣而已。在這樣的事實之下，不爭執事實「在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約林俊煌 19 時 40 分在桃園市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這一段，在這幾天的審理中，我沒有看到有任何證據可以用來證明這件事情。這會有什麼問題？當然，我們還沒有看到判決書，但假設判決書中記載的犯罪事實有這一塊的話，可能在二審的時候就會受到挑別，就會變成一審認定的事實沒有依照證據，因為在卷內沒有出現過這個東西，這可能就會發生在二審被撤銷的風險。這個問題在快速進行、集中審理的國民法官審判中是非常需要注意的問題。所以我要再次提醒檢方，不爭執的事實不是不用證明，只是可以快速的證明，不然將來我們很辛苦打下的基礎，在二審中很有可能被翻盤，這個部分一定要加以注意。

第二，書證調查的問題，這個就是檢方在出書證的時候就有講到，檢察官自己講到：「山坡很陡」、「水管斷裂」，這時候馬上就被異議，異議說這個山坡很陡從照片上看不出來。另外，檢察官在出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驗屍報告時，就出了旁邊這段話，這些傷害是水管抽打痕，馬上也被異議。這些對證據的意見、解釋或說明，我認為應該要請法醫出來證明，而不應該是檢察官按照自己解讀書證來加以推論或解釋。如果將來檢察官在沒有找法醫的狀況下就自己這樣說明，確實很有可能跟今天一樣被辯護人異議。其實檢方在準備程序中應該也是有想請法醫作證，甚至已經跟法醫聯絡好了，但可能在聲請的過程中沒有明確告知審判長，檢察官聲請法醫的目的不只是要來重複相驗屍體證明書的這些事情，而是要就相驗屍體證明書加以說明，使法醫更專業的判斷或意見能夠補充進來。如果檢察官在準備程序中可以這樣說明，可能就可以讓合議庭在審酌要不要傳法醫的時候，能做出更正確的判斷。

另外，像今天早上國民法官在評議的時候好像有提到，他們看相驗屍體證明書，證明書上有說死者是因為被追逐而死，所以法醫認為是人為致死。其實，這一句話也不適合由檢方來講、另一方面，也不適合由辯方來反駁，應該要由製作的人，也就是法醫自己來解釋他為什麼會這樣認定，同時，國民法官如果就這個相驗屍體證明書驗屍報告有任何的疑問，也可以來問法醫，這樣是更完整的出證方式，會比目前模擬法庭中看到由檢察官自己去解釋或辯護人自己去解釋驗屍報告，要更清楚而有利。

第三，跟我前面講的第一點基礎事實的證明有關聯性的，關於偵查筆錄的調查，先不要講警詢筆錄，因為有證據能力的問題，而偵查筆錄畢竟有證據能

力，只是在聲請的時候，有時可能會被認為是重複調查，而被裁定沒有調查必要性。但在我個人的觀點看來，偵訊筆錄在國民法官案件還是有很多功能：比如它可以作為彈劾證據、以及提高證人的可信度，因為同一個人在不同的時間講兩次一樣的，你一定會比較相信他，當我告訴你某一個證人今天在法庭上講的話，跟他半年前在檢察官面前講的話，甚至更之前在警察局講的話都一樣的時候，其實你會對於這個人的可信度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假設沒有經過任何演練的話，如果他講的事情是完全一樣的，它就可以提高證人的可信度。偵訊筆錄當然可以直接作為證據：在快速、簡單證明不爭執事實的時候，它可以直接作為證據，像這件如果證人有翻供的時候，它當然更可以作為證據，不只是作為彈劾證據。

還有一個我以前沒有想過，但是今天這個案子中讓我學習的地方，當檢辯雙方都認為沒有問題的時候，但國民法官或許在認為是某一個點有問題的時候，其實這些問題都在偵訊筆錄中有，就像這件案子中，國民法官 1 號一直質疑到底是 3 個、4 個、5 個人，到底是怎麼把頭已經斷掉一半的人放在車子的後箱，甚至他質疑是否不是放在車子後箱，你是放在車子的後行李箱內，但是被告其實講不太出來，或許國民法官也沒有時間問。後來我回去翻，在這件事情中，在偵查筆錄中檢察官已經問非常多、非常詳細，這 3 個人是怎麼搬、是誰、在什麼時間點，回去把被害人的衣服從房子裡拿出來穿上，完全講得非常清楚，在這個時候如果在國民法官有疑問的時候，檢察官或法院或許可以考慮，應該要把偵訊筆錄、警訊筆錄拿出來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尤其是在檢辯雙方沒有認為有疑問的時候，甚至沒想過要調查某項證據的時候，當國民法官有疑問的時候，檢察官可能就要提出來。

另外是勘驗的問題，我統稱為目前國民法庭很常見的影音證據調查的問題。

首先，影音證據的調查它到底是一個什麼性質？它到底是不是刑法第 212 條的勘驗？還是它是另外一個證據調查的形式？我們統稱為勘驗，在司法院去年舉辦的國民法官法律問題座談會中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在這個座談會的決議認為它並不是刑法第 212 條的勘驗，而是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第 2 項準文書證據的調查。我也贊同這個見解，因為就我個人的理解，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勘驗，應該是屬於職權主義下的證據調查方式，是法官、檢察官所主導的證據調查。所以，在國民法官按照雙方當事人自主出證的狀況下，其實已經不能

叫做「勘驗」，它只是由檢辯雙方提出這個證據，讓審判者在法庭上直接看這個東西，依照他的五官感知、依照經驗判斷這到底是不是屬於真的，看到底是暗或亮，讓審判者自己去判斷，所以當然也沒有所謂後面製作勘驗筆錄的問題，因為他既然已經不是法官或審判者主導的調查，自然也沒有法官或審判長主導的做勘驗筆錄的問題，否則就會像審判長在指揮訴訟所說的，它會有一個權威效應的問題，所以這是在定性上要首先說明的地方。

第二個是衍生的問題，我們在調查影音證據的時候，究竟要如何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怎麼表示意見？甚至我們在調查影音證據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加註意見或者是加以輔助說明？因為光是一段影片有各種解釋，一段影片有各式各樣可能希望別人看的重點，我們只能播嗎？還是我們可以加註重點？加註重點的時候我們到底要如何呈現這些重點？目前我看到的模擬法庭大概有這幾種方式，首先一種方式是一邊播一邊解釋，這種方式有可能被異議，因為這個包含個人的解釋在裡面；還有一種方式，它只是播，是在後面解釋，準備程序中，就會把這個部分定性為不是在證據調查，而是在表示意見；第三種方式是只播，不表示意見，是到辯論的時候一併表示，這種方式就更沒有問題；第四種方式，就是跟前面的書證調查是類似的，檢辯雙方可以找拍攝者或鑑定人去解釋這一段影片的內容，假設它是一個密錄器，我請拍攝的警員自己解釋他拍到什麼東西，他如何跟被拍到的人對話，就像剛才講的，假設是警員去現場履勘的時候，他幫我們解釋這個山坡陡不陡，他來解釋他看到的燈光是怎麼樣，用這種方式去解釋影音證據的內容，而不要用檢察官去解釋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因為檢察官或辯護人解釋的時候很容易被異議，因為多少都會有個人的意見參雜在證據調查裡面。

在本案的審判中，是採取聲請調查的一方就只能播，而是由對方表示意見，變成只有對方去反駁調查證據的一方，而調查證據的一方對證據的解釋好像只能在辯論中講出來，這又是一種新的方式，但這種方式究竟效果好不好？雖然就國民法官的吸收考量，好像也沒有任何的影響。但似乎結構上還是有些疑問。

選任程序的部分，我本來要提出非常多的問題，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提一小部分，應該是宋富溫的辯護人林律師提的問題，他說：「如果被害人願意原諒被告，法院就應該判輕一點。」有國民法官就回答：「不應該。」但是林律師就直接追問：「如果被告和被害人和解，你覺得刑度還是一樣嗎？」

國民法官就立刻改變，他覺得不應該一樣。乍看之下，上面這兩個問題好像是一樣的，但是就國民法官來講，其實它不一樣，因為前面一個問題沒有給一個基準點，只有說「輕」、「重」，其實並不明確，但是後面的問題有一個基準點，有說在某種狀況下，該不該判輕一點。我要舉這個例子是要說明，在擬定問題的時候，可能要設身處地幫國民法官想想，想想國民法官究竟知不知道你在問什麼，如果他不知道你在問什麼，或者你自己誤以為他知道你在問什麼的時候，可能就會發生一些有衝突或誤解的地方。這個時候，可能就要像宋富溫的律師所呈現的方式，要再繼續追問，才能夠達到他真實回答的結果，否則可能會造成一些誤解，我舉這個例子。其他選任程序的問題，我覺得還有許多可以討論的地方，但是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就報告到此，謝謝。

拾壹、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各位，各位剛剛提到行政的問題，例如通譯照料友善化、要多少的通譯才能不會讓一個通譯太疲憊，或讓他在高強度的壓力下翻譯得比較順暢，以及桌子的問題，這些這個確實是我們行政可以立即改善的。

另外有些辯護人提到交付筆錄的問題，我是覺得因為這場是模擬，在真正的時候不太可能明天要開庭，今天晚上才把其他被告的筆錄給辯護人，這樣是有突襲的問題，我覺得將來在實際運作的時候，各該庭的審判庭就這一塊他自己就會去斟酌相關的時間。

另外有提到證人在法庭螢幕上可以畫圖的功能，這個是技術上的問題，我們也會來克服。

還有一個辯護人跟被告席位的問題，這個可能要看具體的個案，假設很多的被告，席位就會不夠，如果是少數的被告，當然就夠，如何在很多被告的狀況下，被告跟辯護人的席位能夠很充分，不會像今天的侷促化，我曾經上網站上看，像荷蘭的法院有實體跟視訊一起處理，1樓是實體的審理，2樓就是作為視訊，如何去分配哪些實體，哪些在2樓視訊，各該審判庭將來要去處理，甚至司法院就這一塊要不要去訂類似行政指引的部分，可能要再進一步深化。

另外是具結跟外國人宣誓的問題，我個人的看法是也許將來要不要再由審判長跟外國人直接說明，具結就等同於外國的宣誓，讓他知道我們兩方面的訴訟制度不一樣，但是這個具結跟外國宣誓，有它的莊嚴性和應該負的法律責

任，或者是有沒有修改訴訟法的必要，剛好今天司法院陳思帆法官有到場，請陳思帆法官向大家說明。

陳思帆法官：

就剛才大家有提出來的問題，涉及有關司法院的規劃，容許我簡單一併說明。

主席：

其實前一天澳洲代表處的人員來參加模擬法庭的時候，有透過林俊宏律師跟我反映到席位的部分，我已經有跟司法院秘書長提過，他們會再研究，剛剛聽起來反而比較屬於軟體的部分，例如特約通譯的照料，硬體我覺得是很技術的問題，那個是行政上將來可以更用心。

陳思帆法官：

謝謝院長。我依序說明剛剛我聽到相關問題，跟司法院初步有的規劃，以及將來可能可以嘗試努力的方向。我還是非常感謝今天有機會到現場，因為北院這場模擬法庭，透過複數被告、多個犯罪事實，以及外國人被告訴訟上受照料的權利，突顯出非常多問題點。

第一點，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案件，有很多的被告跟犯罪事實，這其實會涉及到在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的相牽連案件，將來檢察官是否要選擇合併起訴的相關問題，我們現在在一般刑事訴訟的處理上，檢察官合併起訴是非常寬鬆，甚至我們看到很多合併起訴的狀況，並不是真正相牽連案件，只是因為偶然的因素，檢察官合併偵查的案件而已。這個部分之前在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的子法會議內，有嘗試訂定一個指引，當時廖先志評論員也有參與，在這個指引內，也有提到要考慮到證據的共通性，或者是被告受到合一確定裁判的重要性等原則，我有請教一下法務部負責的檢察官，他也提到說不定在將來的時候，內部也可以討論看看，會不會有一個更具體更進一步對於偵查檢察官的指引，什麼案件要合併、什麼案件要分離，因為這個會涉及到將來公訴檢察官在國民法官法庭有一般國民參與訴訟的情況下，進行公訴舉證的難度問題。

第二點，法庭通譯的部分，我想要呼應黃院長剛剛所提到，目前有關法庭通譯的具體規範，除了像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這些規定以外，司法院的司法行政廳有訂定「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其中包含剛剛院長有提到複數

通譯的使用、休息時間的安排，或者是有關於輪替翻譯的運用等。今天的參與看到專業通譯本身也是一個通譯的使用者，我覺得這個經驗真的非常的寶貴，是否容我到時候將這些意見送給主辦的業務廳做參酌。

第三點，有關於文化差異、審判文化衝擊的部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議題，甚至會涉及到要不要成立像原住民專業法庭，去審理具有特殊身分被告時的專業法庭問題，這個部分在這裡沒有辦法詳細的說明，我只有先針對在我們的現行制度下的處理方式。如果被告是屬於原住民的情況，他的一些特殊文化背景，或者因為這樣的文化因素，是不是有可能會影響他的行為，甚至影響到犯罪或刑度的認定，我們目前的做法大概會是透過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的方式來進行調查，至於待鑑定的事項、待說明的事項，就是跟本案事實有關的傳統文化，或者在本案來講，說不定可能會運用到品格證人，可能要根據個案，由個案的檢辯雙方來舉證，再由法院做適當的判斷。

這邊連結到剛才院長提到，如果外國人認為他應該要宣誓，而我們的規範是具結，如果他是被告的身分受詢問，是沒有宣誓或具結的問題，如果他是證人的身分，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應該還是要依法完成具結。

至於如果有人堅持他一定要做宣誓，個案上能不能透過訴訟指揮的運用，讓他另外再多宣誓？這部分或許可以由審判的法院做思考跟審酌。

我們國家的刑事訴訟法本身規範是具結，是去宗教化的，我知道像香港或一些國家或地區，有關陪審審理的規則，他們會提到原則上用宗教的方式進行宣誓，如果不能用宗教的方式，他也可以用非宗教性的聲明來替代，是比較靈活，當然這樣立法上是否要做調整？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我們廳做思考。

第四點，有關於筆錄的對應跟法庭資訊設備的部分，就我所知，目前司法院資訊處有兩個地方在努力，一個是「即時語音辨識」，第二個是「錄影回放系統」，我剛才有聽說，因為即時語音辨識本身畢竟還是有一些科技條件的限制，在這麼複雜的案件使用的狀況還是不好，所以本件沒有使用；至於錄影回放系統部分，可以當場錄下證人證述的情景，或許在將來真的有即時取得法庭審理片段的功能需求的話，我們會再跟資訊處確認反映，這個錄影回放系統，能不能即時把錄影片段剪輯出來給檢辯雙方參考，這個部分是可能可以做到，這也避免書記官要在短時間內就趕出筆錄，負擔過重的問題。

剛剛提到證人的部分，就我所知司法院資訊處的規劃是證人應訊台前是平板，是可以做筆記，如果有狀況，或許也都可以再跟資訊處做通報。

審前說明的部分，剛才老師有說明到，這部分真的是非常重要，目前我們的規劃是，刑事廳廳長已指示文家倩法官撰寫彙整審前說明事項的範本，包含刑事實體法跟程序法都有含括進去。至於其性質與定位，畢竟我們不是由法官會議所制定的規範，所以這是給法院法官的參考，由法院依據他的職權採用之後，再來進行解說。

目前的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的子法規範，有一個很重要的規範是提到，這樣的審前說明的事項，可能適宜事先做成書面文件，並且提供給檢辯雙方，檢辯雙方也可以適當的表示意見。在個案當中如果檢辯雙方就法律見解有爭議的話，他們可以及早各自列入辯論的事項，將來法院決定可以考慮是否依國民法官法 69 條規定，除了自行決定之外，也要聽取國民法官的意見，或者在個案中也有可能認為有屬於跟法律適用沒辦法分離的問題，那就是在跟國民法官評議的時候，一起討論。

最後提到一些關於證據的問題，剛剛尤律師有提到一些實務上提出證據的情形，包含用夾敘夾議的方式，或者是利用綜合好幾件證據表示意見的方式，來陳述意見，這就會造成提前辯論的問題，我們目前在施行細則的子法會議，根據包含檢辯委員的建議，大概也是認為應該要限制，不應該用這種方式提出證據，或對證據表示意見，以免造成國民法官的混亂，這部分初步有擬定一些建議，可能會在近期之內再提供給法院參考，並且表示意見。

剛才有提到輔助資料的使用也是，如果檢辯雙方要用輔助資料解說證據，可是裡面是有包含他們自己的解說，因為這已經混雜了他們各自的推論跟心證在裡面，規則上很重要的規範，應該要事前開示給對造，誠如老師所說的，這樣才能避免審判中當庭出現大量的異議。

剛剛廖主任提到有關於提出影音證據的方法，也許實務上有可能有很多活用的方法，但也有些方式可能需要受到限制，例如，如果由提出者一邊表示自己的解釋，一邊進行播放，因為混雜了出證者自己的主觀意見在內，就難免會造成檢辯雙方的爭議，將來在實務運作上就可能會被限制。

以上是簡要說明剛剛會議討論中有提到的問題點，如果還有缺漏的部分，也歡迎再不吝告知，謝謝大家。

主席：

以下開放最多兩個問題，有無其他人要發表意見？

陳韻如主任檢察官：

身為公訴團隊的一份子，我們對於本次審檢辯三方給予高度的謝意跟敬意，我想提出幾點看法。

第一點，我個人認為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在論述上條理分明、思緒清晰，每一位的提問都讓我印象深刻，而且評議時有理有據，檢察官甚至也跟學習司法官說這是非常優質的提問，每一位國民法官的提問都讓我們深深感到非常棒。檢察官也希望能有更多的機會能夠跟各位國民法官聊聊，分享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對於本案的認定跟看法，尤其是評議時沒有機會出場表示意見的 4 位備位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其實都有積極參與提問跟證據的調查，我們希望有機會特別跟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談談。

其次我們想要提出一點問題，也期待可以獲得法院的幫忙，法院責令外國人身分作為被告拿來測試，檢察官站在檢方的立場我們非常樂意支持跟協助。另外在法庭活動突發事件，我個人認為有設計橋段測試的必要，這也是呼應剛才有一位被告辯護人提到有設計一些衝突的橋段。

不過因為昨天下午到被告最後陳述的程序，公訴檢察官遭到當庭用英文辱罵，這件事情並未在三方事前約好要模擬的事項，檢察官其實事先不知情，雖然模擬已經結束了，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要徵得檢方的同意再行演練，因為檢察官是經過法院函請地檢署參與這次活動，接受地檢署指派的任務，本質上還是執行職務的公務員，在公開場合當場遇到這件事情，檢察官對於這件事情要不要做真實的反映，其實感到相當的為難，尤其本件的緣起是因為法院在當天才臨時增加三方協議前沒有的遣返與否的爭點，所以檢察官會希望法院是否可以實施行使訴訟指揮權。

另外我們當然有聽到審判長有提到，因為法院基於中立客觀的立場所以不介入這件事情，但是就我個人觀察到其他合議庭的處理情形，合議庭可能會向被告直接說明，請被告對於本案的意見進行陳述，不要針對檢察官，因為檢察官是在執行國家賦予他的職務跟職責，也許這是處理爭議的另外一種方法，我提出來作為參考。

因為這一點，我們可能要提出來，雖然審判長有指示這部分不用記在筆錄，但是因為本場模擬有採取全程錄影錄音作為日後參考教材，可能將來也會成為法院的公開影音資訊給公眾瀏覽，所以是否容我小小提醒，請考慮這個橋

段是否適合作為影音教材公告周知，我們也是為了飾演被告的演員著想。

有關於通譯、翻譯的問題，不管是身為外國人的被告講給通譯聽，或者通譯再表示出來，其實我全程在旁聽，我也感到有點吃力，我想檢察官可能也會遇到同樣的狀況，我們也是希望能夠當場都聽到這整個過程，而不是細語，就像剛才提到的，因為法院臨時增加爭點，表示處理遣返與否的問題，就我當庭看到跟聽到的，其實我跟當庭的公訴檢察官有相同的疑慮，因為法院審判長剛做完要遣返與否的時候，我們就看到被告當庭有反映，所以其實我認為這不是檢察官的失誤，而是檢察官細心觀察到這件事情，如果當時我們可以知道能夠讓通譯不管有沒有翻譯，或者細語的部分都能夠讓大家聽到，我們就知道有或沒有，我們也可以解決這個部分的爭議。

另外其實在有限的時間內，我們當然也知道合議庭也必須要有時間上的壓力跟流程的壓力，避免國民法官的過多負擔，不過我們可能要呼籲兩為評論員，本案我們有聲請法醫師要聲請調查，包括它的內容我們都有想要聲請，不過這個部分可能有被合議庭認為沒有必要。

另外在異議的過程中，檢察官也想把偵查筆錄引進來，有些是作為彈劾證據，因為彈劾證人的不一致，但是有一些是因為證人講得不清楚，或者他不清楚，我們想要引用作為證據，但是也被異議掉，理由就是因為合議庭在先前已經裁示這個沒有調查必要性，所以不能作為證據，所以這是檢方遇到相當大的困難。因此可能很多國民法官只能聽到被告當場所說的，而且本案的部分檢察官也不得不異議的理由，因為同一個被告讓其他的被告辯護人來問的時候，他的身分到底是證人還是被告？我們也遇到同樣的問題。

最後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們認為這一件其實是跟先前的模擬案件相比其實複雜非常多，是複數的被告、複數的犯罪事實、罪名也很多，4天的審理過程我們知道合議庭有確保法庭活動順暢進行的壓力，我們有明顯感受到審判長以及受命法官的辛苦。特別提到我個人見識到陪席法官對於審理時精準切題的設問，以及評議時對於證據觀察的敏銳度跟事實認定的犀利度，雖然陪席法官相當的低調，但是我們要一併對於陪席法官表示敬意。最後評議過程一直進行到3點都還沒能吃飯，我覺得國民法官真的非常的辛苦、非常的認真，也特別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以及3位最辛苦的法官，謝謝。

候選國民法官賴洪岳先生：

院長、評論員、與會的所有工作人員跟貴賓大家好，我是這一次的候選國民法官。我們何其有幸，人民有參政的權利，所以會有選舉制度，在司法民事的判決上我們有仲裁人的制度，在大家所期待的司法參與審判，讓這個審判過程更為公開透明，我們很樂見這次國民法官法庭即將在明年上路。

在參與這次 4 天的過程中發現了幾個心得，第一個，以往時常聽到在刑事上的司法判決有恐龍法官的這種耳聞，其實透過我這次在 4 天從選任程序到目前的座談會觀察起來，從很優秀的檢察官、辯護律師，尤其是在這一次院方審判長的工作態度跟認真的審理程序，幾乎可以說已經到廢寢忘食，還好因為有一些通訊設備稍有延遲或故障，可以提早，其實都已經到下午 1 點，所以我對於以前所聽到恐龍法官，在從這一次參與 4 天的過程，我覺得那可能是極少數，大部分的法官素質都非常好，加上我觀察到工作態度認真的情況，真的完全打破我以前窠臼的想法。

第二個，在第一天的選任程序，在司法院長致詞完，我想在國民法庭上要做一些配備、設施、桌椅的搬動，很令我感動的是，在觀察當中，以前總覺得院長、庭長是高高在上的法官職責，在整個搬運過程當中是跟著工作同仁幾乎一起親力親為，一起協作把整個事件完成，我相信透過國民法官的制度，我們不難想像，絕對公平的制度是不可能發生，但是透過這個制度對於刑事的判決，相對公平是可預見的，我相信這是司法改革的一大步，以上，謝謝。

被告演員胡至柔：

剛剛檢察官講說可能昨天言語上有一點冒犯，我想解釋一下，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去詮釋語言如果沒有好好翻譯會發生什麼事情，第一個，昨天大家可能比較在乎的點是兩個，incompetence，它是一個名詞，不是一個形容詞，英語是我的母語，我想要講的是 incompetence 指的是失職，但是昨天口譯在壓力的情況下他翻出來是無能，一個是名詞，一個是形容詞，是非常不一樣的，如果這部分有造成任何人不快樂，我很抱歉。

第二個，剛才講「gross」，那是形容詞，我後面有加個名詞，形容詞是用來修飾名詞，我講的是「gross violation of my right to fair trial」，可以回去重播，所以我不是講你們 gross，我講的是 gross violation of my fair trial，希望大家可以把這個部分注意一下。

那個不是安排的橋段，我前面在分享我的心得時我已經講了，那是我個人

的情緒，當下真的是有被挑撥起來，所以這不是我的律師安排的橋段，我不希望這件事情以任何的形式影響到他們未來與各位的合作，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各位，各位今天提出來很多寶貴的意見，或者是制度面、行政資源面、甚至於可以如何更深入的問題，本院基於行政支援審判的立場，以及司法院希望這個制度走得穩健，走得更深化的程度，我們應該都會同心協力，大家一起為這個制度共同合作、共同努力。

北院舉辦了兩輪八場次的模擬法庭，今天到此告一段落。最後我必須表達，我非常感謝黃庭長、唐法官、陳法官，在這次合議庭付出的心力，以及 3 位檢察官、18 位辯護人跟 6 位被告，以及本院行政同仁在這兩輪八場次所付出的心力，期待我們明年上路的時候能夠非常的穩健，謝謝各位。

拾貳、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拾、散會。(下午 6 時 50 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